关于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浦燕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 号

浦燕新:

你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、副总经理,于 2018年2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302,100股,成交金额达3,061,620元。2018年2月26日,公司披露了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。上述股票买入行为发生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,构成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 条、第 3.8.17 条的相关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于 2018年 3月 23日前报送我部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,不得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,不得从事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3日